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正本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2~5樓
電話：02-2758-8418、02-2756-2200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財政部 93.01.28 台保司字第0920714291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1.01.13(101)華產企字第139號函備查

保險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與要保人訂立旅行業責任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1400 第 0231100218 號 本單係 00 字第 0131100209 號續保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共 0 家分公司		
營業處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 00 時起 至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 24 時止		
保險金額 (新台幣)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殘廢	依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等級標準給付，最高2,000,000元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	最高200,000元	
	旅遊文件遺失重置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2,000元	
	旅遊團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善後處理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100,000元	
	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每一意外事故 100,000元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係為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本保險單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繳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涂志佶



3504551

誠信經營 平安